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木能源”、“公司”）就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规定》（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开源证券对壹木能源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壹木能源申请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壹木能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壹木能源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对壹木能源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的会议记录，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对公司的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开源证券推荐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过程中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外，壹木能源亦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故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019年12月2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审字（2019）258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5,754,650.87元。

2019年12月16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9）第10505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763.55万元。

2019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截至2019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亚会B审字（2019）2580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基准日净资产人民币5,754,650.87元折合为股本500万股，每股人民币1.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全体发起人正式签署了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数、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9年12月19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12月19日止，公司已将有限公司2019年8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5,754,650.87元折合为股本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

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壹木能源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开展业务无需取得许可、资质、认证，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因环保、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亚会 A 审字（2020）0978 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587,201.39 元、15,887,550.42 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当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壹木能源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股份公司成立后，壹木能源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增资、

股权转让、变更营业范围及名称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治理机制相对简单，部分事项未严格遵照程序进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机制和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此外，公司将根据外部监管政策变化的要求，以及内部管理精细化的需要，适时对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修订和完善，以更好地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关联方占款情形的规范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末已予以规范，报告期后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财务独立核算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壹木能源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程序，股票转让符合限售的规定。

1.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壹木能源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综上所述，壹木能源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要求。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19 年 6 月，壹木能源项目经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召开立项会议审核，同意该项目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壹木能源项目组于 2020 年 4 月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

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开源证券公开转让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壹木能源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2020年5月22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盛平、王鑫、朱成业、赵银娟、刘方旭、肖楠俊、李辰光。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二）内核意见

根据《推荐挂牌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壹木能源本次申请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开源证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出具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行业和业务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与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四、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壹木能源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壹木能源为低等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内核会议成员经投票表决（其中 6 票同意，1 票不同意），同意推荐壹木能源挂牌。

六、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壹木能源的尽职调查情况，经过内核小组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应内核意见，开源证券认为壹木能源符合以下条件：

-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开源证券认为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予以推荐。

七、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的治理制度不够健全和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治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初期缺乏专业机构的持续督导，部分重要的内部治理、决策制度等未能健全和完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有待提高，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完善仍需要一段过程。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孟凡辉直接和间接合计享有公司共 100%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类别，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10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收到退税 558,885.22 元，若国家未来调整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销售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与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产生影响。

（四）产品价格因传统化石燃料价格下降而降低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主要替代煤、重油、柴油、天然气等传统化石燃料，产品定价多参考传统化石燃料价格，根据传统化石燃料的价格变动情况进行一定幅度的调整。如果未来传统化石燃料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公司产品价格将可能因此而降低，从而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公司短期偿债的风险

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 和 0.48，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 和 0.25，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12,165,534.37 元和 10,972,511.09 元，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六）对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并持续进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获得的政府补贴款金额较大，2019 年和 2018 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10,364.90 元和 214,667.84 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66,070.05 元和 -616,080.12 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08,768.95 元、-803,281.18 元，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若未来政府相关部门的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补贴政策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七）行政处罚及搬迁风险

公司在阜南县租赁的集体土地属于闲置地块，公司在该土地上建造了房屋并进行了工业生产，与该土地性质不符，且未办理房屋建设手续。公司取得了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的无违规证明，但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及被强制搬迁的风险。

若发生搬迁，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严重影响，公司的生产线需要重新搭建，且需要重新进行环评，预计需要半年时间。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

成本，公司将因搬迁减少营业收入 7,943,775.21 元，预计经营损失为 1,686,059.18 元。

若发生搬迁，公司原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无法再使用，需要重置，根据报告期末的数据，公司坐落于该片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749,600.61 元，账面原值为 2,513,999.49 元，重置成本以房屋建筑物原值计算，因此，公司搬迁后的预计资产重置成本为 2,513,999.49 元。若公司无足够资金重置与公司现有建筑物同等的建筑物，公司将通过租赁厂房的形式继续经营。在阜南县租赁同等规模的厂房预计将使公司每年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出 12 万元。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2022 年 5 月 19 日

